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通发改人事〔2019〕182号

市发改委关于徐光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本委各处室、各委属单位：

经委党组研究：

任命徐光明同志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战略和规划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黄晓利同志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运行调节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闫朋同志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范小琨同志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村经济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陆蔡捷同志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建设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徐建华同志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仓储建设和科技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杨超颖同志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团委书记（试用期一年）；

任命赵振涵同志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事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清月同志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运行调节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雅洁同志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村经济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智同志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建烽同志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朱嵘飞同志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建冰同志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邢继武同志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峰同志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处副处长
(试用期一年);

任命杨旸同志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带一路”推进办
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徐海峰同志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纪委专职副
书记(试用期一年)。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